

**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10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457,312,830 股为基数（其中 A 股 307,312,830 股，H 股 150,000,000 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A 股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获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.45 元），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的 A 股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A 股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 年 8 月 18 日，A 股除息日为 2011 年 8 月 19 日，A 股红利发放日为 2011 年 8 月 19 日。

三、A 股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 A 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1 年 8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。

四、A 股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息将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08*****01	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 14 号

咨询联系人：杨月晓

咨询电话：0533-2196024

传真电话：0533-2287508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8 月 10 日